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77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湯喬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靜香間本院112年度基小字第277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